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生科”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我公司”）对新维生科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维生科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融证券推荐新维生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新维生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维生科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5月，新维生科项目经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审核同意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维生科项目组于2019年6月向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审核部审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6日对新维生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柳萌、苏勋智、李谷健、马丽英、墨岳飞、陈雪蕾、陈晓娜等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维生科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

格式要求，制作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8]003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714,307.99 元。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43 号”《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2,537.66 万元。

2018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 5 名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714,307.99 元，其中 23,09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3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24,307.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起人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召开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2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40812459227。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的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清晰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9,011.82 元、18,888,867.89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515.7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2,500 万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的要求。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登记。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決定都以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所述，新维生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

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荐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内核会问题及整改措施

1、请项目组补充前后申报差异以及整改前后说明报告。

整改措施：

项目组编制了《新维生科项目组关于该项目上次内核被否的原因以及本次申报对上次被否的回复及改善情况的说明》，针对前后申报差异、整改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随同内核会议记录一并上传至投行系统。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合伙企业核查穿透是否完整。

整改措施：

项目组经运用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对公司三个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核查，穿透至合伙企业合伙人持股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对比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名单，确认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应的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项目组访谈了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政纬，对合伙企业内部出资情况及股权归属进行确认，并获取了合伙企业内合伙人与公司关联情况的充分披露。项目组经核对林政纬提供的关联情况与天眼查企查查调查情况，发现披露内容一致，故项目组认为对合伙企业核查穿透是完整的。

项目组运用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核查底稿随同内核会议记录一并上传至投行系统。

3、请项目组核对实际控制人台湾籍身份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整改措施：

项目组经复核，确认实际控制人台湾籍身份关于“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的原表述不准确，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外居留权。根据《国家安全法》对“境外”的解释，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项目组已修改公转书及其他文件内相关表述。

4、请项目组确认反洗钱核查是否到位。

整改措施：

项目组复核了之前上传的反洗钱核查，确认对公司的反洗钱核查程序完整、规范，所获取的底稿内容真实、有效。经对比国融证券下发的黑名单发现，新维生科并不在黑名单中，且其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为低风险等级，故项目组认为对公司的反洗钱核查已经到位。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维生科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新维生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8]003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714,307.99 元。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43 号”《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2,537.66 万元。

2018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李景钦 5 名股东为发起人, 共同发起设立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714,307.99 元, 其中 23,09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309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由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即人民币 1,624,307.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12 日, 发起人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召开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同签署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40812459227。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的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清晰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9,011.82 元、18,888,867.89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515.7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2,500 万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登记。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8]003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714,307.99 元。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43 号”《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2,537.66 万元。

2018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 5 名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714,307.99 元，其中 23,09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3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24,307.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起人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召开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40812459227。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

(2018) 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门市智虎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3,090,000 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00	2.60	净资产折股
2	胡志军	140.00	6.06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3.31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00	43.70	净资产折股
5	李景钦	1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9.00	100.00	-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60 万元。审议通过免去许康经董事职务，选举王绍远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斌变更为林政纬。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3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真广验字(2019) 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所有新增股东缴纳出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 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9 年 3 月 1 日，新维生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40 万元，由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出资，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2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

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13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真广验字（2019）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0,000	41.96	10,490,000	41.9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00	10,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3	胡志军	1,400,000	5.60	1,400,000	5.60	净资产折股
4	李景钦	1,000,000	4.00	1,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3.24	810,000	3.24	货币
6	杨芳珍	600,000	2.40	600,000	2.40	净资产折股
7	林镇秋	300,000	1.20	300,000	1.20	货币
8	张兴华	200,000	0.80	200,000	0.80	货币
9	张玲	100,000	0.40	100,000	0.40	货币
10	林静	100,000	0.40	100,000	0.40	货币
合计	-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2013年以来，公司经历了4次增资及1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规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新维生科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融证券对新维生科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对新维生科进行持续督导。

鉴于新维生科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新维生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自报告期期末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失信被执行人

自报告期期初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关于“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要求。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1月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16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15%的优惠税率而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税后净利润。

（二）规范运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单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但依然存在部分程序运行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2 月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三）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利润相对较少，抗风险能力不足，存在着业绩波动风险。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业务扩展不畅、新研发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加快，传统农药企业纷纷尝试进入水溶肥料领域，横向整合产业链；由于水溶肥料产品较普通肥料产品利润率高，普通肥料生产企业也积极进入水溶肥料领域，以期提高效益；同时国外水溶肥料企业也正在抢占中国市场。基于以上种种因素，水溶肥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快速加剧。如今，水溶肥料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097,146.44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为 46.4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上为长期合作企业，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该等客户不能及时支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为应对坏账风险，公司采取了包括积极催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等在内的诸多管理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638,277.17 元、11,409,776.34 元、3,839,647.28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2%、78.48%、81.3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公司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1.96%、40.00%、3.24%，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因此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5.20%，同时，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林政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销售及收款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水溶肥料的主要使用人员为农业用户，农业与水溶肥料关联性很强。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水溶肥料施用结合，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另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

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